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Cofo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回購公司A股股份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  
**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萬家麗中路一段426號高橋大健康醫藥城8樓8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5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派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foe.com.cn](http://www.cofoe.com.cn))。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打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6年6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說明函件 .....	17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公司章程」	指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7)，而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108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回購公司A股股份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2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或H股
「%」	指	百分比



**Cofo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執行董事：

張敏先生(董事長)

張志明先生(副董事長)

薛小橋先生

賀邦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雨花區

環保東路一段87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華波先生

沈楠女士

周榕先生

在中國香港的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新界葵涌

工業街23-31號

美聯工業大廈22樓B單元

敬啟者：

**回購公司A股股份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  
**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5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下列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回購公司A股股份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此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i)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II. 特別決議案

### 關於回購公司A股股份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

回購公司A股股份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的內容概要如下：

#### (一) 回購A股的目的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認可，為有效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綜合考慮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未來盈利能力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擬透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回購A股符合相關條件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第十條規定的條件：

1. 公司A股上市已滿六個月；
2. 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行為；
3. 回購股份後，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4. 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原則上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公司擬通過回購股份終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應當符合相關規定並經本所同意；
5.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 (三) 擬回購A股的方式、價格區間

#### 1. 本次擬回購A股的方式

將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

#### 2. 回購A股的價格區間

本次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69.66元/股(含)，該回購價格上限未超過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150%。

實際回購股份價格由公司在回購啟動後視公司A股具體情況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若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四)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 1. 本次擬回購股份種類

公司已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 2. 本次擬回購A股用途

本次回購的A股將全部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

#### 3. 本次回購A股的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資金總額

本次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為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萬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萬元(含)。按照回購股份價格上限69.66元/股計算，預計回購A股數量為1,435,544股至2,871,088股A股，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比例為0.61%至1.22%，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及比例以回購完成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若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除權除息事項，自股票除權除息之日起，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及數量。

### (五) 回購A股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A股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和股票回購專項貸款資金，該等款項為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下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回購A股不會使用發行H股收到的所得款項。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設立股票回購增持再貸款有關事宜的通知》，公司符合股票回購增持再貸款的條件。截至本通函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行出具的《貸款承諾函》，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行承諾為公司提供專項貸款支持，專項貸款金額最高不超過18,000萬元人民幣的股票回購專項貸款資金，貸款期限不超過3年。具體貸款事宜將以雙方簽訂的貸款合同為準。

### (六)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 本次回購A股的實施期限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2. 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 在回購期限內，回購A股數量或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如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
  - (1)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2)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 董事會函件

---

4. 公司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託價格不得為公司A股當日交易漲幅限制的價格；
  - (2) 不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盤集合競價、收盤集合競價及A股價格無漲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內進行股份回購的委託；
  - (3)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要求。
5. 回購方案實施期間，公司A股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十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期限可予以順延，順延後不得超出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長期限。

### (七) 辦理本次回購A股事宜的相關授權

為保證本次股份回購的順利實施，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按照最大限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務；
- (2)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在回購期內擇機回購公司A股，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的時間、價格、數量等，並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 (3)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審議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4)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

---

## 董事會函件

---

- (5) 依據有關規定調整具體實施方案，辦理與股份回購和註銷有關的其他事宜。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辦理與股份回購併註銷及《公司章程》修訂、工商變更登記有關的全部事宜；
- (6)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有效期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本議案已於2026年6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逐項審議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III. 普通決議案

#### 關於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b>第四條</b> 公司以上年度工資總額為基數，根據公司年度經營目標與經營業績、外部市場環境、行業薪酬水平、職工人數、人工成本投入產出水平等情況實行動態調整，工資總額的變動應當與公司經營業績聯動，提升工資總額核定的科學性、合理性與有效性。	
<b>第五條</b>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績效考核的管理機構，負責研究、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薪酬方案和薪酬政策，組織實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	<b>第四條</b> 公司董事會負責審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公司股東會負責審議董事的薪酬。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後	修訂前
<p><b>第六條</b> 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其實施由公司獨立董事監督。在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p>	<p><b>第五條</b>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以及負責制定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和履職情況。</p>
<p><b>第七條</b> 公司人力資源中心等職能部門配合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p>	<p><b>第六條</b> 公司人力資源中心等職能部門配合公司股東會、董事會進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p>
<p><b>第八條</b> 在公司任職或承擔經營管理職能但未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獨立董事的薪酬標準按照其任職的職務與崗位責任確定，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獨立董事的薪酬標準按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執行。</p> <p>獨立董事在公司領取獨立董事津貼。津貼具體標準參照同類上市公司標準確定，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未在公司擔任實際工作崗位的外部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p>	<p><b>第七條</b> 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貼</p> <p>(一)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公司領取獨立董事津貼。津貼具體標準參照同類上市公司標準確定，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p> <p>(二)非獨立董事：在公司擔任實際工作崗位的非獨立董事，根據其任職的實際崗位職務，按公司相關薪酬標準與績效考核領取薪酬，不額外領取董事津貼。未在公司擔任實際工作崗位的外部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後	修訂前
<p><b>第九條</b>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職務履職情況並參考同行業、同地區相同或相似崗位薪酬水平確定，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結合績效評價、業績指標達成情況並參考公司當年度經營業績等綜合確定。在公司任職或承擔經營管理職能的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p> <p>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p>	<p><b>第八條</b>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年薪及績效獎金兩部分組成。(一)基本年薪：主要根據個人職位、責任、能力、市場薪資行情等因素確定，按月發放；績效獎金：按公司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完成情況核定績效獎金，依據考核結果按年或月發放。</p>
<p><b>第十四條</b> 在公司兼任職務(包括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務)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由公司按月發放，其績效薪酬按照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執行。</p>	<p><b>第十二條</b> 在公司兼任其他職務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發放時間、方式根據公司執行的工資發放制度確定。</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後	修訂前
<p><b>第十條</b>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津貼，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扣除稅款、社會保險等費用後，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p>	<p><b>第十三條</b>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或津貼，均為稅前金額，由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p>
<p><b>第十五條</b>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p>	
<p><b>第十六條</b>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公司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公司予以披露。</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後	修訂前
<p><b>第十八條</b>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有權結合具體情況，不予發放或降低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益，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p> <p>(一)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p> <p>(二)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或採取行政監管措施的；</p> <p>(三)嚴重違反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受到公司內部處分的；</p> <p>(四)違反法律法規或失職、瀆職，導致重大決策失職，給公司造成嚴重影響；</p> <p>(五)嚴重損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p> <p>(六)公司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後	修訂前
<p><b>第十九條</b> 若公司業績虧損，應當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平均年度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p>	
<p><b>第二十條</b>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公司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獎金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獎金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p>	<p><b>第十六條</b>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獎金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獎金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p>

本議案已於2026年6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IV. 臨時股東會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萬家麗中路一段426號高橋大健康醫藥城8樓801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25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應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6月26日派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foe.com.cn](http://www.cofoe.com.cn))。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隨附於本通函的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敏  
謹啟

2026年6月26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就A股回購股份方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回購理由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認可，為有效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綜合考慮經營情況、財務狀況、未來盈利能力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擬透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購的A股將全部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股本及將予回購的A股數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235,897,000股股份，包括208,89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其中7,195,881股A股為庫存股。

本次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為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萬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萬元(含)。按照回購股份價格上限69.66元/股計算，預計回購A股數量為1,435,544股至2,871,088股A股，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比例為0.61%至1.22%，具體回購A股的數量及比例以回購完成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若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除權除息事項，自股票除權除息之日起，相應調整回購A股價格上限及數量。

## 股東批准

A股回購股份方案須待於2026年7月17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1. 本次回購A股的實施期限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2. 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 在回購期限內，回購A股數量或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如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內回購公司A股：
  - (1)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2)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託價格不得為公司A股當日交易漲幅限制的價格；
  - (2) 不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盤集合競價、收盤集合競價及A股價格無漲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內進行股份回購的委託；
  - (3)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要求。
5. 回購方案實施期間，公司A股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十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期限可予以順延，順延後不得超出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長期限。

## 回購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A股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和A股回購專項貸款資金，該等款項為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下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使用發行H股的任何所得款項回購A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設立股票回購增持再貸款有關事宜的通知》，公司符合股票回購增持再貸款的條件。截至本通函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行出具的《貸款承諾函》，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分行承諾為公司提供專項貸款支持，專項貸款金額最高不超過18,000萬元人民幣的股票回購專項貸款資金，貸款期限不超過3年。具體貸款事宜將以雙方簽訂的貸款合同為準。

##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662,891.52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486,685.77萬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83,532.17萬元。假設此次最高回購金額人民幣20,000.00萬元全部使用完畢，按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數據測算，回購資金約佔本公司總資產的3.02%，約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的4.11%，約佔本公司流動資產的5.21%。根據本公司目前經營、財務情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本公司認為使用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萬元實施回購股份，回購資金將在回購股份期內擇機支付，具有一定彈性，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及未來重大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20,000.00萬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69.66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A股數量約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1.22%，回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權分佈情況符合公司上市的條件，因此，回購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條件。

## A股及H股股價

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A股 最高價 人民幣元	A股 最低價 人民幣元	H股 最高價 <sup>(附註)</sup> 港元	H股 最低價 <sup>(附註)</sup> 港元
2025年6月	34.41	32.08	—	—
2025年7月	37.17	33.25	—	—
2025年8月	42.64	37.50	—	—
2025年9月	41.45	38.13	—	—
2025年10月	45.70	38.49	—	—
2025年11月	45.48	40.88	—	—
2025年12月	46.04	43.20	—	—
2026年1月	60.50	47.57	—	—
2026年2月	57.75	51.21	—	—
2026年3月	61.64	53.19	—	—
2026年4月	57.22	53.02	—	—
2026年5月	52.16	46.78	38.90	28.70
2026年6月(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47.01	43.67	33.00	27.02

附註：本公司H股已於2026年5月6日(「上市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H股最高價及H股最低價為自上市日起計算。

###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已回購3,317,150股A股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的 A股數目	每股A股價格	
			支付的 最低價格 人民幣元	支付的 最高價格 人民幣元
1.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202,000	55.846	57.746
2.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308,300	56.829	57.676
3.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107,100	56.141	57.386
4.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61,000	58.44	58.944
5.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235,600	56.50	58.33
6.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266,450	54.96	56.73
7.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145,200	53.469	55.04
8.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248,200	53.108	54.964
9.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159,500	54.02	55.067
10.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435,400	51.57	52.876
11.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552,900	52.467	53.972
12.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595,500	52.257	54.3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並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授予的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回購。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方案在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回購方案在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持股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回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股份。董事無意回購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回購A股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擬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所回購A股的地位

本公司回購的A股，將分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相應處理。



**Cofo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雨花區萬家麗中路一段426號高橋大健康醫藥城8樓801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之通函(「通函」，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公司A股股份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議案
  - 1.1 回購A股的目的
  - 1.2 回購A股符合相關條件
  - 1.3 回購A股的方式及價格區間
  - 1.4 回購A股的種類、用途、數量、比例及資金總額
  - 1.5 回購A股的資金來源
  - 1.6 回購A股的實施期限
  - 1.7 辦理本次回購A股事宜的相關授權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敏

香港，2026年6月26日

附註：

#### 1.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應於2026年7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7月17日。

#### 2.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 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ii)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為免生疑問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 5.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雨花區  
環保東路一段87號

聯繫部門：本公司證券部  
電話：0731-85506600  
電子郵箱：tanxianming@cofoe.com  
聯繫人：譚鮮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敏先生、張志明先生、薛小橋先生及賀邦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寧華波先生、沈楠女士及周榕先生。